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12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1	石林彝族自治县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年度检查，及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检查责任： 检查社会团体违反条例的具体情形； 2. 处置责任： 对违反条例的社会团体依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的； 3.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第三十四条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五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石林彝族自治县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1. 检查责任： 检查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是否进行财务审计； 2. 处置责任： 对违反条例，没有进行财务审计的社会团体依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的； 3.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第三十四条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五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石林彝族自治县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年度检查，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检查责任： 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的具体情形； 2. 处置责任： 对违反条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依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的； 3.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石林彝族自治县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财务审计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二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1. 检查责任： 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之前是否进行财务审计； 2. 处置责任： 对违反条例，没有进行财务审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依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的； 3.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石林彝族自治县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名称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1. 检查责任： 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名称是否违反条例规定； 2. 处置责任： 对违反条例规定使用名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依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的； 3.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1999年12月28日发布施行）：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及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 检查责任： 检查基金会是否依照条例及其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2. 处置责任： 对没有依照条例及其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基金会按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的； 3.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信息公布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31号）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义务人应当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检查基金会是否依照条例规定公布信息； 2. 处置责任： 对没有依照条例规定公布信息的基金会按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的； 3.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3】18号）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 对孤儿生活费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改正； 3. 移送责任： 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违法、违规分配使用资金的提出处理意见的； 2.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 3. 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1. 检查责任：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登记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同意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行政法规：《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1. 检查责任：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登记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同意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

11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年检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1. 检查责任：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登记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查，并对问题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同意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地方性行政法规：《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十一章 第六十三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机构，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受理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举报和投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社会救助公开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凡举报查实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及时通报有关救助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相应救助。 第六十四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在收到举报或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处理。	1. 检查责任：监督检查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2. 处置责任：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备注



